

证券代码：400067

证券简称：R 欣泰 1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暂停转让情况概述

本次申请延期恢复转让的暂停转让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筹划控制权变动 涉及要约收购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具体内容为：法院受理公司重整。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7日起暂停转让。

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辽06破申5-1号】，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法院于同日指定了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因存在上述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7日起暂停转让，当前预计恢复转让日期为2025年11月28日。

当前暂停转让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当前暂停转让进展及申请延期恢复转让的原因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积极推进上述事项，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丹东中院送达的 (2018)辽 06 破 5-1 号《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公司根据该公告发布了债权申报的相关信息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发出《决定书》，原管理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提交的更换管理人申请有利于提高重整工作效率，节约破产费用，且不损害债权人利益，其申请理由正当，予以准许。该《决定书》作出如下决定：决定一、解除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二、指定辽宁仁正律师事务所为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管理人正在依法全面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管理人及公司与意向投资人保持积极洽谈，完善重整计划草案；公司生产经营有序进行。

因公司存在的重大事项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具体情况为尚未收到法院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延期后预计恢复转让日期

延期恢复转让后，本公司股票预计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恢复转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